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6〕2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金林区供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总占地面积24073.56m²。新建净水厂1座，供水能力为1.5万m^3/d，包括加药间1座、稳压配水间1座、净水间1座、深度处理系统1套、清水池2座、吸水井1座等。劳动定员为11人，年运行天数为365天，冬季采暖依托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林区西林供热服务中心供热管网。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6点，晚22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净水厂产生的废气。加药间、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加药间、化验室及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泥水上清液、污泥压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排泥水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清液回用于絮凝混合池，不外排；污泥压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伊春市金林区金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林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滤料、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泥饼外运填埋场；废滤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包装袋、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4.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对加药间地面、污泥调理罐周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要求。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